

自行监测方案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利镁业有限公司

行业类别：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，工业炉窑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

石棉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22788799777F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黄野

技术负责人：张伟

固定电话：13842254226

移动电话：13998026111

二、自行监测方案

序号	污染源类别	排放口名称	监测内容	污染物名称	监测设施	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次	手工测定方法	其他信息
1	废气	1# 排放口	气湿烟流烟温烟压烟烟含量, 气速, 气度, 气力, 气量	林格曼黑度	手工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年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
2				氮氧化物	在线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6小时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, 采用手工检测, 手工检测每天不4少于次, 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
3				二氧化硫	在线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6小时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, 采用手工检测, 手工检测每天不4少于次, 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
4				颗粒物	在线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6小时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, 采用手工检测, 手工检测每天不4少于次, 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
5				汞及其化合物	手工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
6		2# 布袋尘排口	气湿烟流烟温烟压烟烟含量, 气速, 气度, 气力, 气量	颗粒物	手工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年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

序号	污染源类别	排放口名称	监测内容	污染物名称	监测设施	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次	手工测定方法	其他信息
7		厂房	风速, 风向	颗粒物	手工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年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
8		厂界	风速, 风向	颗粒物	手工监测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年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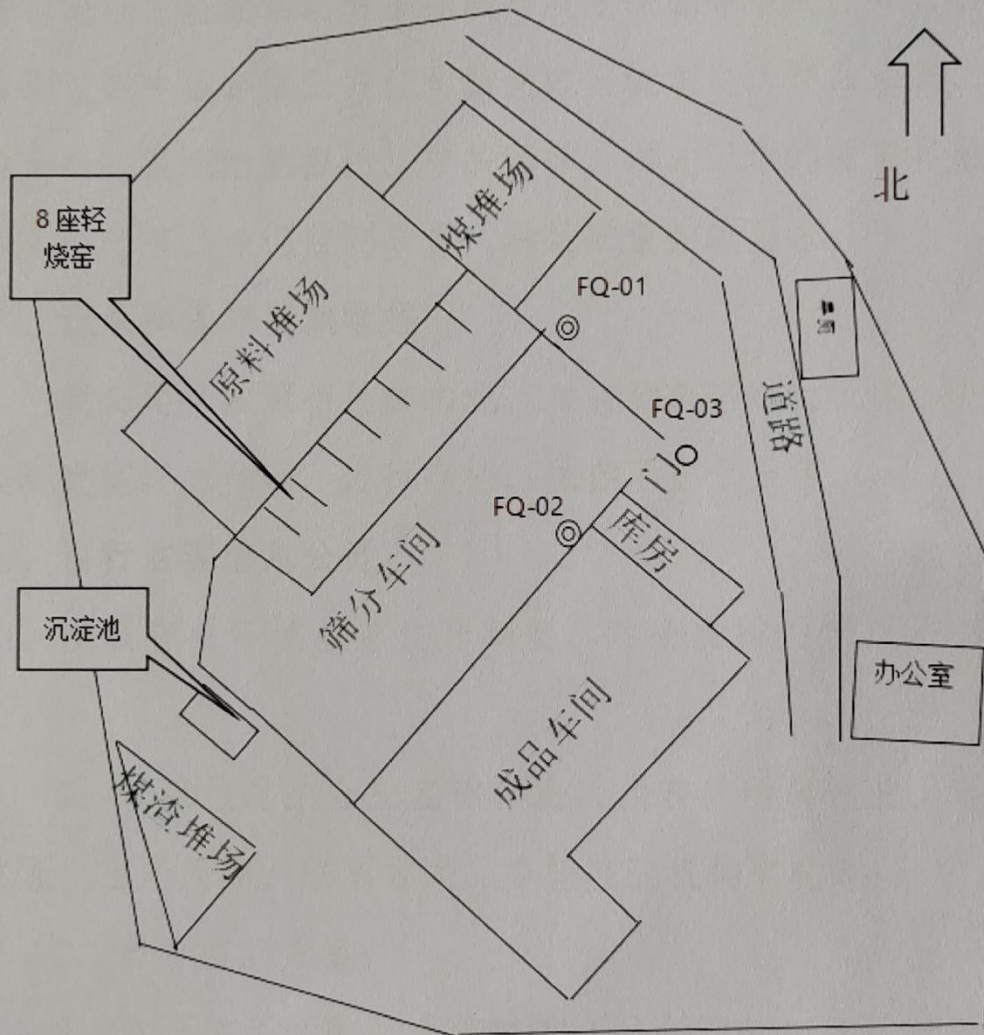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执行标准及限值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
				名称	浓度限值 (mg/M ³)
1	DA001	1#排放口	二氧化硫	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/3011-2018	100
2	DA001	1#排放口	颗粒物	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/3011-2018	50

3	DA001	1#排放口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-2014	200
4	DA001	1#排放口	林格曼黑度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96	1 级
5	DA001	1#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96	0.010
6	DA002	2#排放口	颗粒物	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21/3011-2018	50
7	/	厂界	颗粒物	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21/3011-2018	0.8
8	/	厂房	颗粒物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96	5



四、监测点位图



监测点位图

注：◎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 ○代表厂房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

五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我公司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，

我公司将



严格考核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能力、人员设置、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、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、监测方案技术能力验证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情况。并在日常监测过程中监督第三方公司监测方案的制定，样品采集、样品分析、监测结果报出、样品留存、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，保证监测质量，满足质量控制要求。

六、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

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，并对监测数据建立台账、进行存档，保存不少于三年。

七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

按照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制度，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公开。

1. 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；
2. 自行监测方案；
3. 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；
4.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；
5. 污染源年度监测报告；
6. 按相关部门规定时限及时公开。

